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洪水灾害风险评估区划**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侯裕生**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在全球变暖大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发生频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暴雨洪涝灾害尤为显著，给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及生态环境等带来很多不利影响。为充分认识和管理暴雨洪涝灾害灾害，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影响，按照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办公室《全国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工作方案(试行) 》要求，2022年8月，昌吉州启动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完成昌吉州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包括：绘制63条中小河流洪水淹没范围图，编制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成果报告。绘制洪水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编制洪水风险区划图和洪水防治区划图工作报告，包含洪水灾害、自然地理、经济人口三大类系列带空间属性的数据，数据的来源、整理方法说明文本等；洪水风险区划及综合风险度R值分布图。本项目于2022年8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洪水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水利局，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组织人事科、规划计划监督科、水资源管理科（节约用水办公室）、工程建设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局属事业科室3个:州水政监察支队、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州水安全保障中心。 昌吉州水利局为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处级建制，核定编制56名，其中局机关列行政编制17名，列工勤编制3名，事业（含参公）36名，在册职工50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昌州财农2022【30】号）文件，下达2022年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技术咨询费用200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通过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获取昌吉州主要水旱灾害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摸清昌吉州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昌吉州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形成昌吉州水旱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区划成果，为我州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水旱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精细化分析河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条”；“简化分析河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条”；②质量指标“精细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果达到《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要求，通过自治区、水利部审核”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简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果达到《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要求，通过自治区、水利部审核”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时效指标“精细化分析河流分析及时率”指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简化分析河流分析及时率”指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④成本指标“精细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万元”；“简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本预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无此项指标②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灾害防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③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无此项指标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3）相关满意度目标该项目无此项指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李桥（昌吉州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蒋守明（昌吉州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马彬（昌吉州水利局水安全保障中心负责人）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的实施，解决昌吉州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不清，重点区域抗灾能力不强的问题人，提高了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提升了防御和抵抗洪涝灾害的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00万元，实际执行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按照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精细化分析河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条”，根据《昌吉州洪水风险区划报告》可知，实际完成6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简化分析河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条”，根据《昌吉州洪水风险区划报告》可知，实际完成2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2.产出质量“精细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果达到《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要求，通过自治区、水利部审核。”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反馈可知，已通过自治区、水利部审核，采纳运用分析成果，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简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果达到《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细则》要求，通过自治区、水利部审核。”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反馈可知，已通过自治区、水利部审核，采纳运用分析成果，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3.产出时效“精细化分析河流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报告提交日期可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简化分析河流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报告提交日期可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4.产出成本“精细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万元”，实际完成12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简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万元”，实际完成12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根据对《昌吉州洪水风险区划成果报告》《昌吉州洪水防治区划成果报告》《昌吉州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范围报告》及洪水风险区划图的应用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3）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高”，根据对《昌吉州洪水风险区划成果报告》《昌吉州洪水防治区划成果报告》《昌吉州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范围报告》及洪水风险区划图的应用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洪水风险评估与区划预算金额200万元，实际到位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绩效指标按时间结点要求完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节点等。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２位副局长任副组长，直属单位相关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水利局水安全保障中心,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推进及综合协调。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推进工作落实。切实抓好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招标程序，合理安排普查工作进度计划；积极筹措并落实工作经费，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资金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三是加强沟通合作，打通数据共享渠道。州水利局充分发挥好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组织县市、直属单位共同收集档案资料和基础数据信息。加强与水利厅的对接，对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咨询专家，实现县、州、区三级数据共享，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保障了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四是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按照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安排部署，强化质量管理，统一技术要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做好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制定、成果验收等关键节点的审查把关，确保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成果完整、真实、可靠。（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及评价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档案不够专业，整理和归档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